

网购二手商品 能7天无理由退货吗

法院:关键看卖家是转让闲置物品的个人还是职业二手商家

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,大家早就习以为常了,但是在二手平台买东西,想退货可就没那么简单了。同样是二手交易退货纠纷,有的法院驳回了买家诉求,有的却支持买家退款要求,结果大相径庭。

二手闲置交易平台的规则与传统电商还真不太一样,能不能享受7天无理由退货,背后藏着关键的判定标准。那消费者在二手购物时该留意哪些细节?卖家提前声明售出不退,这样的说法是否有法律约束力?



(澎湃)

【相关链接】

二手商品买卖 如何防范风险

二手交易存在一些风险和隐患,如质量缺陷、假冒伪劣、信息泄露、诈骗欺诈等,这些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。

要有一定的风险意识 做好证据保全

消费者在进行网络二手交易时要有一定的判断力和风险意识,避免盲目贪图便宜或轻信他人。同时,对于网络二手平台来说,需要加大审核力度,规范审核流程,做好平台预警机制,对于玩笑行为应与正常出售的商品加以区分,确保交易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网络二手交易本身就具有更多不确定性,建议不论买家还是卖家,都应在快递员的见证下,将货品的全部外观、功能性演示等进行详细的视频录制,保存好证据。特别是对买家来讲,风险往往更大,在确认交易前应详细了解商品的性状,主动要求卖家提供尽可能多的照片、视频;收到时尽量保存开箱视频,仔细查验商品细节是否与卖家描述的相符,做好证据保全,以免诉讼时因举证不能而败诉。

确保商品与描述相符 避免货不对板

为避免产生交易纠纷,卖家在二手商品交付前,应当就新旧、实时状况向买家进行说明,同时要妥善保管商品,确保交付前的商品与其描述相符,能够正常使用。如果交付前发生商品毁损、折旧,卖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同样,针对负面评价较多、出售物品标价低于市场价格较多的卖家,买家在交易前也要理性消费。

卖家在售卖商品前,需对自己的商品状况有全面的认识,特别是在详情介绍中要将商品存在的瑕疵、当前状态描述准确。拍摄商品实物照片尤其是瑕疵部分时,一定要做到清晰明了,不故意遮掩,务必让买家对所购商品有正确的认识,以免因不实描述商品状态被诉“欺诈”。同样,买家在交易前也应全面了解商品的状态,向卖家索要商品细节照片,对商品状态有正确的判断,对宣传的产品信息进行截屏保存,并通过聊天询问等方式对相关产品信息进行确认,以免陷入纠纷耗时耗力。(北京日报)

争议: 二手裙子拉链损坏 为了退货闹上法院

上海的俞女士想买一条礼服裙,看中了王女士在某二手网络交易平台出售的裙子,双方以675元达成最终交易。收到货后,俞女士认为,拉链质量存在问题,随即联系王女士,要求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。王女士不同意,双方协商未果,俞女士将王女士起诉至法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泗泾法庭审判员高甜介绍:“原告俞女士通过该二手网络交易平台询问了王女士该礼裙的尺寸、腰围等信息。同时王女士将其试穿裙子的照片发送给俞女士,供其参考。在发货前,王女士也告知俞女士尺寸考虑好,拍了的话就不退了。收到

该小礼裙后,原告俞女士就以拉链损坏为由,通过该二手交易平台,要求被告王女士退货退款。被告则认为发货前已经向原告全面告知了小礼裙的情况,且发货前其本人也经过试穿,小礼裙是完好的,所以不同意退货。几番沟通未果后,原告诉至法院。”

判决: 卖家不属于“经营者”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

庭审过程中,双方的争议焦点之一就是这笔二手交易能否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,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,且无需说明理由。本次交易,买家俞女士是消费者,但是卖家王女士是

否属于经营者呢?

高甜解释:“经营者是以营利为目的,持续进行经营活动,通过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获取利润,偶尔的个人二手交易不应该视为经营行为。本案中王女士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处置个人闲置物品,不构成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经营行为,不属于7天

无理由退货制度所规定的经营者。所以本案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。”

最终,依据民法典,法院驳回买家俞女士退货退款的诉讼请求,卖家王女士同意支付买家80元作为拉链修理费,双方均未上诉。

焦点: 能不能“7天无理由” 看是否“经营性”交易

在广州,另一起二手平台交易纠纷引发的案件中,因为卖家身份认定不同,判决结果截然相反。欧女士在二手平台买了一个奢侈品手提包,卖家明确告知手提包为二手商品,非真假问题不退不换。但收到提包后,欧女士因为色差原因提出退货,被卖家拒绝,最终诉至法院。

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麦应华向

记者介绍:“在审理过程当中,我们最终是支持了欧女士的退款请求。主要是考虑到二手商品的销售,存在个人闲置物品转让,还有以营利为目的销售这两种不同情形。在个人闲置物品转让的情形当中,是属于偶发性的非经营性的交易行为。本案当中的这个二手奢侈品包的销售者,他就是专门从事相关商品的销售的,是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的销

售。欧女士享有法定的7天无理由退换货权利。”

以上两起二手网络交易平台的买卖纠纷的最终判决,因法院认定的卖家是否为经营者有差异,适用法律不同,判决结果也有差别。经营者不同于个人卖家,通常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:以营利为目的、经营活动具有持续性、经营活动面向为了生活消费需要的自然人。

提醒: 仔细甄别商家身份 不要脱离平台交易

某二手交易平台相关负责人李先生提醒消费者,多数二手交易平台不对卖家是个人还是经营者做明确标注,需要消费者仔细比对:“在二手闲置交易领域里面,究竟对方卖家是个人还是职业商家,行业普遍做法是不做特别的标注。建议消

费者下单前通过查看其主页、查看其商品的数量等进行分辨,最好要和卖家文字确认,看看对方是个人卖家还是职业商家,找那些在主页或详情里写清楚了退货规则的卖家会更稳妥一些。”

二手交易具有一定特殊性,除了

新旧程度、商品质量、残值估算,消费者还需甄别商家身份,这关系到售后的保障。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,消费者不要脱离平台交易,同时要注意留存证据,这样更有利于依法维权。

(央视网)